

1999年第220號法律公告

《1999年儲稅券(利率)(第5號)公告》

(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

第7(2)(h)條訂立)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1999年9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,則其利率須為年息4.7917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95項中,在"該日後"之後加入"而在1999年9月6日前";

(b) 加入——

"96. 1999年9月6日或該日後 年息4.7917%。

庫務局局長

林鄭月娥

1999年8月31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在1999年9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.7917%。